

(上接B106版)

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67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大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李元良	邵鸣	赵兴明
何时成为项目合伙人	2007年	1997年	2006年
何时担任项目审计	2006年	2001年	2006年
何时开始本执业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3年(拟)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西电东送、华能山东、河南豫能、国电集团、长虹华意、泰盈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162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其中，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2万元(含税)，以上审计费用系结合预计工作量并参考同行业类似规模上市公司收费水平及历史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经审查天健事务所相关资料并结合天健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投资的成都市第六再生水厂二期项目近期实施了该项目污泥消化系统及创新平台设备采购标段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为该标段中标人，中标含税价7,206.66万元(不含税额6,441.96万元)。由于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水平，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4.11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中标通知书；

(四)成都市第六再生水厂二期项目污泥消化系统及创新平台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协议(草案)；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的表决意见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二)登记日期及时间
2025年7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25年7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610041；传真：028-85007801；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四)注意事项：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进行登记。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议程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议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议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议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议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